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第三届 CAA 国际版画三年展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第三届 CAA 国际版画三年展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3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5.5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州枫之桥展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▲注：响应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真实性负责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响应无效，招标人有权依法将线索移交至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处理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。